

公告

2015年5月18日,本院根据北京兰大天诚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华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截止2015年5月18日,上海华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34,056,291.13元、负债总额为755,867,691.37元、所有者权益为-21,811.400.24元,资产负债率为102.97%。本院认为,上海华丰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鉴于被申请人的出资人华丰置业有限公司也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虽曾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破产重整申请,但该破产重整申请并不符合破产法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28日裁定宣告上海华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4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